



编辑/刘文晖 校对/赵鹏

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民生周刊

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

说法

8

二人合伙骗取他人钱财后被判刑，一人又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另一人及其妻子告上法庭。那位不知情的妻子因无端被列入失信名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调查核实，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打官司只为索要“脏款”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建设 许璐 邱楠楠

近日，经河南省博爱县检察院依法监督，雪莹终于摆脱了莫名背上的“老赖”身份，她的银行账户也解冻了，恢复正常生活后，雪莹感受到了久违的轻松。

丈夫好友“索债” 莫名成为“老赖”

“我根本不欠吕超杰的钱，和他没有任何经济往来。现在法院把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还扣了银行账户上的钱，给我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很多不便……”2024年1月30日，一位神情焦灼的女子走进博爱县检察院诉说自己的遭遇。

女子名叫雪莹，吕超杰是其丈夫范志军的好朋友。2020年6月26日，吕超杰与范志军合伙骗取车辆抵押款6万元。按照范志军的指示，吕超杰将骗取的钱分两笔转入雪莹的电子账户中。随后，范志军拿着雪莹的手机将6万元转入自己的账户。但这一切，雪莹全然不知。2021年2月4日，吕超杰因犯诈骗罪被博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同年8月31日，范志军也因多次骗取他人钱财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

让范志军夫妇没想到的是，2021年10月11日，吕超杰拿着6万元的转账记录，以范志军多次向其借款为由，将夫妇二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8万余元。“当时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我在外地打工时被感染了，范志军在监狱服刑，我俩均未能到法院参加庭审。”雪莹说。

2021年10月28日，在范志军、雪莹二人缺席庭审的情况下，法院作出判决：原告与被告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予认定。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遂判决范志军、雪莹归还吕超杰借款8万余元。

“范志军拿我的手机转账，我根本不知道。”雪莹满腹委屈。

办案检察官初步研判后认为，吕超杰因犯诈骗罪获刑后，以诈骗违法犯罪所得虚构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行为涉嫌虚假诉讼。于是，办案检察官决定对此案立案调查。

依法开展监督 真相浮出水面

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材料后发现，2021年10月11日，吕超杰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范志军、雪莹起诉至法院，并且列出了5笔借款事实与理由，还提供了电话录音。第一笔为2015年10月14日，范志军以帮吕超杰办理驾校缴费为由收取1950元，落款为“雪莹”签收，后来事未办成，也没退款；第二笔为2015年，吕超杰替范志军还欠款3000元；第三笔为2020年1月3日，吕超杰通过线上转账借给范志军8500元；第四笔为2020年1月16日，吕超杰通过线上转账借给范志军1.6万元；第五笔为2020年6月26日，吕超杰分两次将6万元转入雪莹的账户中。

吕超杰所述是否真实？办案检察官再次询问了雪莹。雪莹称，她与范志军是2020年6月24日结的婚。2015年，她还上大学，怎么会给吕超杰打借条呢？至于范志军在婚前与吕超杰的账目往来，她不清楚，也与她无关，而且第五笔



姚雯漫画

账目是在法院冻结银行账户后，她才知道的。

办案检察官又调取了吕超杰和范志军诈骗案件的卷宗。公安机关讯问吕超杰的笔录显示，吕超杰与范志军是在一个村长大的好朋友，他多次以自己名义为范志军贷款。为还款，吕超杰多次催促，但范志军一直逾期。

2020年6月25日，范志军找到吕超杰商量，想以吕超杰的名义抵押一辆汽车，把之前贷款逾期的钱还上。吕超杰同意了。随后，范志军唆使他人某自助租车点租走了一辆轿车。次日，范志军拿着吕超杰的身份证伪造了一张行驶证，然后带着他来到一家汽车抵押公司。经与该公司老板协商，二人决定用租来的轿车作抵押借款6万元，借期一个月。双方签订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后，该公司老板先后转账4万元、2万元给吕超杰。收到转账后，范志军让吕超杰将钱转入雪莹的账户里，然后又转入自己的账户里。

但是，范志军对此却有另一番说辞。他声称，与吕超杰没有任何借贷往来。早年时，他们经常一起玩耍，相互转账。2015年，二人以办理驾校缴费为由打借条，是为了骗吕超杰的父母，并将“雪莹”编造为驾校收款人。骗得的1950元也是二人一起花费，不属于借款。其余几笔账都是二人平时相互转账，算下来，他给吕超杰的钱更多。

从刑事判决书上看，法院认定范志军共计诈骗40名被害人，诈骗金额达70余万元。办案检察官通过调取手机转账记录，确认了范志军与吕超杰曾多次转账的事实，且电话录音无法证明双方借款的具体数额。

疑点越来越明显，吕超杰涉嫌虚假诉讼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撤销原审判决 自食虚假诉讼恶果

2024年1月22日，吕超杰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被移交到博爱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随即，公安机关对吕超杰进行立案侦查。同年2月18日，该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3月25日，法院经审委会讨论后，裁定对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重新审理。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9月23日，法院对该案再次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再

审检察建议，依法判决撤销原审一审判决，驳回吕超杰的诉讼请求。吕超杰不服，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将诉讼标的改成了2.9万余元，去掉了骗取的6万元抵押款。

12月10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经审理，法院认为吕超杰的行为已经涉嫌虚假诉讼罪，不属于民事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对吕超杰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驳回，遂依法裁定撤销原审法院一审、再审民事判决，驳回吕超杰的起诉。

今年3月25日，吕超杰被博爱县检察院决定逮捕。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他如实交代了这起虚假诉讼案的全过程。原来，吕超杰听说多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范志军在网上赌博输了很多钱，要求他归还借贷的钱。联想到自己那笔6万元的抵押款，吕超杰十分懊恼，因抵押合同上签的是自己的名字，抵押公司老板一直在催要，可范志军却在监狱服刑。无奈，吕超杰只好先垫钱还款。事后，不甘心的吕超杰罗列了几条转账

记录，连带着6万元抵押款，将范志军夫妇告上法庭。

“抵押合同上是我的名字，借出来的钱转给了范志军夫妇，结果要我自己还款，就相当于我借给了他们6万元。现在我知道了那是脏款，不能起诉。”吕超杰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说道。

聪明反被聪明误。吕超杰没有想到，他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经博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5月28日，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吕超杰以诈骗获取的违法犯罪所得虚构民间借贷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吕超杰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鉴于吕超杰能够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撤销原诈骗罪中所判缓刑部分，对所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合并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吕超杰表示服判，不再上诉。（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 检察官说法

通过民事诉讼追偿脏款 可能构成虚假诉讼罪

我国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中的参与者都应独立承担其刑事责任，包括退赃的责任。共同犯罪行为属于非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基于脏款退赔在共同犯罪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受法律保护。

首先，共同犯罪其中一方在退赃退赔后，会得到法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如果再转而向未退赃退赔的同案犯以民事诉讼方式进行追偿，必定会造成犯罪分子利用法律逃避较重处罚后，再通过民事诉讼追偿弥补损失的扭曲现象，此现象严重背离社会公平正义价值观。其次，退赃退赔是根据刑法进行的刑事司法行为，不是民事责任的范畴。共同犯罪中参与者之间的法律

地位平等，均应承担退赃退赔责任，这属于刑事案件处理的内容，而并非在各参与者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本案中，吕超杰与范志军合伙骗取抵押款6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二人均有退赃退赔的义务。吕超杰积极主动退赃退赔是导致法定刑降格的重要原因，法院也因此对吕超杰作出了从轻处罚的决定。事后，吕超杰认为自己委屈，捏造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构成了虚假诉讼罪。检察官提醒，要诚信诉讼，依法行使诉讼权，不要铤而走险进行虚假诉讼，否则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权利实现，才是司法真正的使命

□讲述人：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 贾端阳
本报通讯员 陈琼/整理

“十年了，我一分钱都没收到，真心感谢检察官帮我追回了执行款！”近日，申请人李某向我表达了感谢。这个案子还要从十年前说起。

十年执行陷困境，一次接访解“症结”

2011年至2013年期间，胡某陆续向李某借款，却未如期归还。多次催讨无果后，李某到法院起诉。2014年11月，法院判决胡某偿还李某借款1000余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然而，胜诉的喜悦很快就被现实冲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经多方调查，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李某多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却始终未能打破僵局。

十年维权，李某从满怀信心到精疲力尽。那张泛黄的判决书，始终在等待从“纸面判决”走向“真正兑现”的那一天。

今年1月，李某来到我院申请监督。认真听取李某的诉求后，我发现该案执行不到位的“症结”在于法院没有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我仔细询问了李某是否掌握相关线索。李某提起胡某夫妻早年间名下有两家公司，后来因为经营不善倒闭了，厂房目前还在。

这一情况立即引起我的注意，涉案厂房为什么没有在执行中被处置，现状如何，是否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接访后，我立即查询了胡某名下企业的厂房登记信息，发现该厂房土地性质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我又实地察看了厂房，发现该厂房正被另一个企业经营使用。当地村委会负责人称，目前该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每年近100万元。这些迹象表明，胡某很可能隐瞒了出租厂房的租金，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隐匿租金拒还款，执行疏漏留隐患

今年3月，我告诉李某，该案将作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立案办理，并建议其向法院提供胡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4月，慈溪市法院将本案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胡某被刑事拘留。随着侦查的深入，胡某隐匿财产的行为逐渐浮出水面——2020年间，胡某名下企业的土地厂房被法院查封，但该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司法实践中一般不对该类土地进行拍卖处置，两处厂房也因此长期搁置未处理，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也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0条的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产委托第三人保管，致使胡某有机可乘。

2021年至2024年期间，胡某将这两处厂房以个人名义签订出租合同，并通过儿媳张某的银行账户和微信转账收取租金共计300余万元，未用于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当检察官询问胡某为何不将收入用于还款时，胡某沉默良久后说：“以前关系很好，两家往来很多，过年过节也互相送礼，但知道被起诉后就不打算还了。”

刑民融合解难题，监督和化解纠纷

为彻底化解矛盾，做到案结事了，按照刑民一体工作机制，院领导把本案刑事审查起诉案件与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分配给我合并办理。如果仅靠刑事追责，不仅无法彻底解决债务问题，还可能让双方陷入更深的对立，于是我尝试开展执行和解。

首先，我向胡某释法说理，明确告知其履行生效判决与否直接影响定罪量刑。胡某了解到法律后果后，态度发生了转变，积极寻求亲友帮助筹措资金，但其能筹措到的资金有限，不足以清偿债务。我又多次与李某进行沟通。起初，李某放不下讨债十年无果的心结。我详细说明了执行工作存在的困境、检察机关促进执行的努力以及胡某面临刑事处罚的实际情况后，李某虽然同意了在债权数额上作出让步，但担心达成和解协议后，胡某反悔不履行。为彻底消除双方疑虑，我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对涉案房产指定管理人，定期提取厂房租金用于执行。这个举措，让李某吃下了“定心丸”。最终，李某与胡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同意胡某分期偿还430万元债务，首期130万元当场履行，剩余债务分10年付清，同时李某出具谅解书。

今年6月30日，慈溪市法院采纳检察建议，指定了涉案房产管理人，并作出终结执行裁定。8月，我院将本案起诉到慈溪市法院，综合考量胡某自首、认罪认罚及达成和解协议等情节，建议对胡某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最终，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这场跨越十年的矛盾纷争，终于画上了句号。

回顾案件办理过程，其中几多曲折。一纸判决，从来不是终点，只有权利得以实现、纠纷得以化解、人心得以安定，才是司法真正的使命。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

——为检察官量身打造的审校助手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简称“正义审校”），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依托大模型、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基于海量检察专业语料训练优化算法模型，精准校验检察业务标准术语、敏感内容、字词语法、标点符号、政要信息、重要讲话等多类元素的正确性与规范性。



联系电话

18110032022 座机号：010-86423045
18110032060 座机号：010-86423052

联系人：姜维
联系人：高升



广告